

全立鬮書人蔡宅兄弟，二房鰲、四房川俱長大娶婦，更傳世孫支。其長房、三房乏祀，以川子全繼承長房；鰲子宗繼承三房，亦是一家和合，庶無異言，頗亦歡欣之意。但今家事浩繁，子孫畧多，兄弟等思來前置物業無多，意本未欲分折，或恐日後少有不和，致失天性。於是兄弟友恭二人一齊在堂，喜悅相議。定當，乃即邀請房親族長到宅，創鬮書秉處其。厝地、魚池，并甲三洋田六分，北勢角田壹坵，各對半均分。其有前出典，後日或有長價，各均分。其長、叁兩房，鰲子、川子各奉祀。至於前兄弟已於咸豐陸年分鬮，未曾立鬮書而已，所以再請族親作証，秉公立字。自今立鬮以後，各思發達，各管己業，不可□混，□角生端滋事。恐口無憑，全立鬮書式昏壹樣，各執壹帑，永遠為炤。

一鬮：式房鰲拈得甲三洋南勢埕田三分。其厝地、魚池併北勢角田壹坵對半均分，其餘前已分明，批炤。

二鬮：四房川拈得甲三洋北勢埕田三分。其厝地、魚池併北勢角田壹坵對半均分，其餘前已分明，批炤。

在場知見族叔永存（花押）

日全立鬮書人蔡鰲（花押）

川（花押）

秉事人族親少岳（花押）



光緒柒年正月